

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2、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
- 3、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
- 4、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 5、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 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8、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
- 9、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
- 10、负责牲畜屠宰监督管理、肉品市场监督、动物卫生防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渔政管理、农业执法等工作；
-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
-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
- 15、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
- 16、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 1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本级)
2. 武汉市江汉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 248 人，其中：行政 189 人，事业 5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3 人)；武汉市江汉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在职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事业 2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
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 026. 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 861. 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 562. 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73. 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 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7. 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08. 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 026. 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 026. 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 026. 42	总计	62	12, 026. 42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 026. 42	12, 026. 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861. 26	8, 861. 26					
20113			商贸事务	4. 91	4. 91					
2011308			招商引资	4. 91	4. 9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 00	4. 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 00	4.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 852. 35	8, 852. 35					
2013801			行政运行	6, 806. 85	6, 806. 8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5. 07	945. 0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9. 20	39. 2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7. 80	37. 8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6. 75	106. 7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60. 08	460. 0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6. 60	456. 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562. 91	1, 562. 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505. 61	1, 505. 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 45	547. 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 89	33. 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 39	722. 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 64	133. 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 24	68. 24					
20808			抚恤	57. 30	57. 3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 30	57.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3. 85	773. 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3. 85	773. 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 04	203. 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 67	22. 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8. 28	538. 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 86	9. 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 10	2. 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 10	2. 10					
2120104			城管执法	2. 10	2. 10					
213			农林水支出	17. 99	17. 99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7. 99	17. 9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 99	17. 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 31	808. 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 31	808. 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2. 99	682. 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25. 32	125. 32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26.42	10,378.73	1,647.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61.26	7,233.66	1,627.60			
20113			商贸事务	4.91		4.91			
2011308			招商引资	4.91		4.9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00		4.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00		4.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852.35	7,233.66	1,618.69			
2013801			行政运行	6,806.85	6,806.8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5.07		945.0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9.20		39.2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7.80		37.8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6.75		106.7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60.08		460.0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6.60	426.81	29.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2.91	1,56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5.61	1,505.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45	547.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89	33.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39	722.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64	133.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4	68.24				
20808			抚恤	57.30	57.3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30	5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3.85	773.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3.85	773.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04	203.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67	22.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8.28	538.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86	9.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0		2.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0		2.10			
2120104			城管执法	2.10		2.10			
213			农林水支出	17.99		17.99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7.99		17.9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99		1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31	808.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31	80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2.99	682.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25.32	125.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61.26	7,233.66	1,627.60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 026. 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 861. 26	8, 861. 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 562. 90	1, 562. 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3. 86	773. 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 10	2. 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 99	17. 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8. 31	808. 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 026. 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 026. 42	12, 026. 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 026. 42	总计	64	12, 026. 42	12, 026. 42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 026. 42	10, 378. 73	1, 647. 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861. 26	7, 233. 66	1, 627. 60
20113			商贸事务	4. 91		4. 91
2011308			招商引资	4. 91		4. 9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 00		4. 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 00		4.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 852. 35	7, 233. 66	1, 618. 69
2013801			行政运行	6, 806. 85	6, 806. 8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5. 07		945. 0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9. 20		39. 2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7. 80		37. 8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6. 75		106. 7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60. 08		460. 0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6. 60	426. 81	29. 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562. 91	1, 562. 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505. 61	1, 505. 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7. 45	547. 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 89	33. 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 39	722. 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 64	133. 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 24	68. 24	
20808			抚恤	57. 30	57. 3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 30	57.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3. 85	773. 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3. 85	773. 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 04	203. 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 67	22. 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8. 28	538. 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 86	9. 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 10		2. 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 10		2. 10
2120104			城管执法	2. 10		2. 10
213			农林水支出	17. 99		17. 99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7. 99		17. 9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 99		17. 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 31	808. 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 31	808. 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2. 99	682. 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25. 32	125. 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861. 26	7, 233. 66	1, 627. 60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7.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6.5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66.34	30201	办公费	254.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745.7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152.2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4.58	30205	水费	4.0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4.97	30206	电费	55.7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06	30207	邮电费	12.6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7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3.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9.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9	30211	差旅费	4.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2.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00	30214	租赁费	137.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6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94			
30302	退休费	581.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57.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4.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6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3.2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95			
人员经费合计		9,002.14	公用经费合计					1376.59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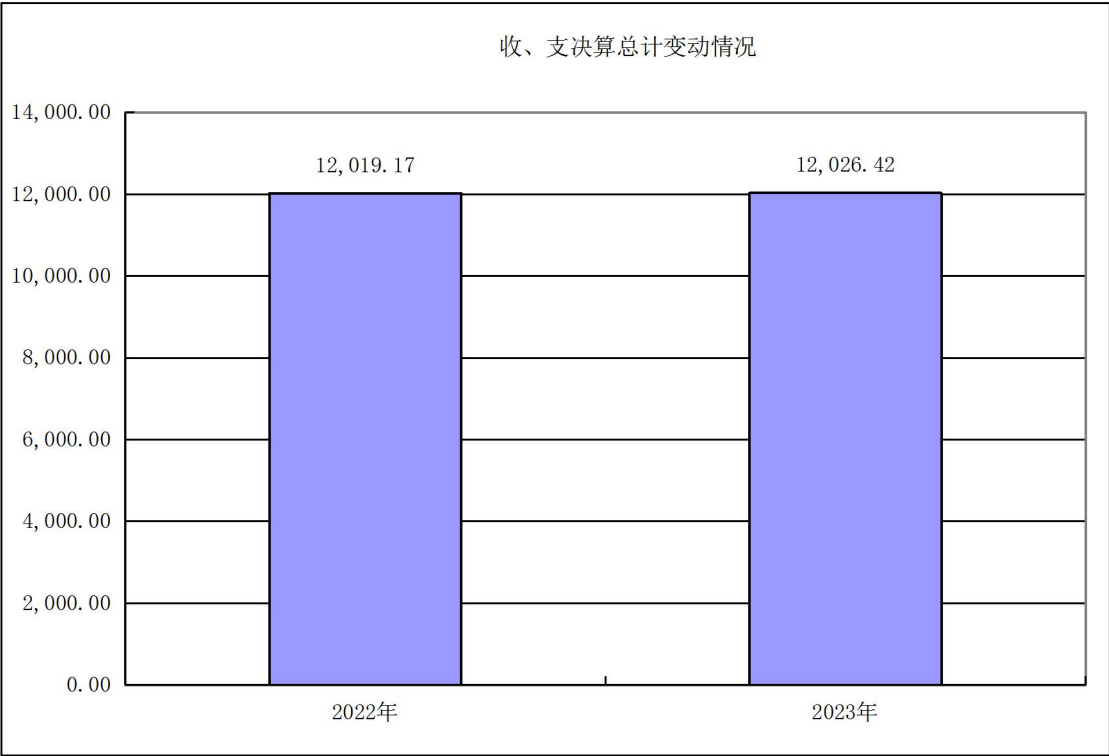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01		44.01		44.01		44.01		44.01		44.01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2026.4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25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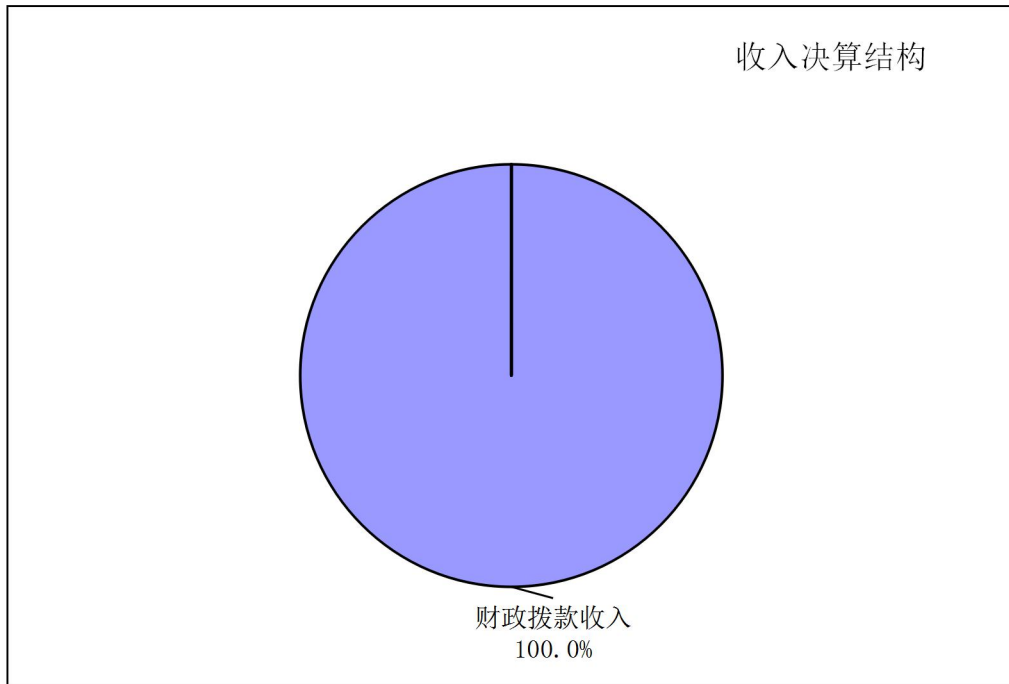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026.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26.4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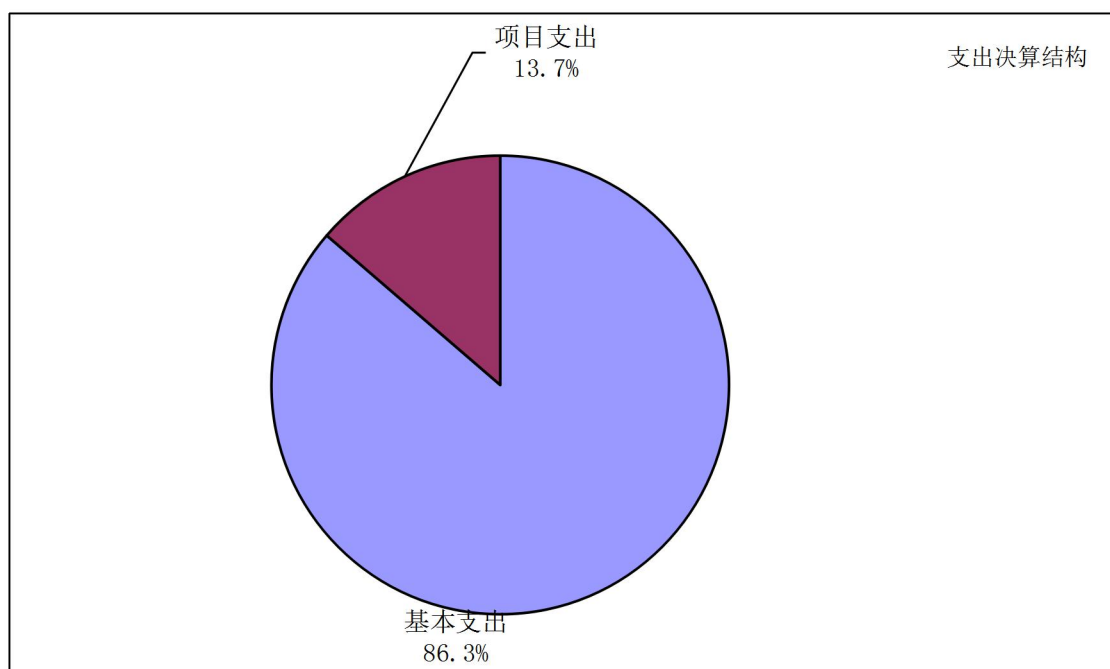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026.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78.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3%；项目支出 1647.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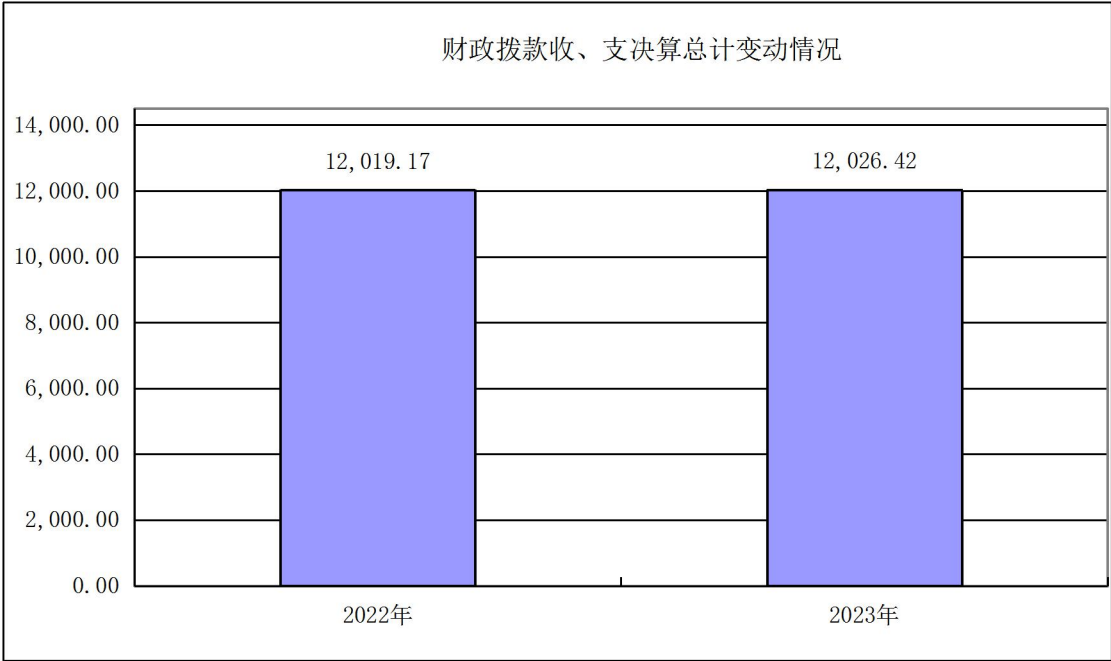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026.4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25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基本持平。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7.25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基本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26.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5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26.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415.36 万元，占 73.68%。主要是用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62.9 万元，占 13%。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773.86 万元，占 6.43%。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缴费支出。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2.1 万元，占 0.02%。主要是用于城乡社区环境方面的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7.99 万元，占 0.15%。主要是用于其他农林水防护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808.31 万元，占 6.72%。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4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2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9%。其中：基本支出 10378.73 万元，项目支出 1647.6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460.08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强化食品、农产品检测，预防及减少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保障食品安全；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经费 106.75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法制宣传、培训，提高社会质量监督法制意识程度，提升质量监督能力与质量技术管理水平；农贸市场、网监、知识产权、价监、信用工作经费 39.2 万元，主要成效维护农贸市场的市场环境，净化网络广告，规范广告合同管理工作，推动诚信建设，宣传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专利分析和维权指引工作，培育高价值专利促进营商环境优化，促进江汉经济又快又好发展；行政执法专项经费 37.8 万元，

主要成效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促进依法办事，依法执法办案；市场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经费 354.69 万元，主要成效为主要成效为全局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网络维护，信息畅通，更好地为全区经济建设服好务；聘用人员工资 598.47 万元，主要成效协助开展市场监管业务辅助工作，完成交办的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等工作；“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经费 268.69 万元，主要成效解决辖区电梯安全隐患，保障辖区群众生命安全；江汉区知识产权发展资金 4 万元，主要成效为区内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提供资金支持；省数字经济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揭牌仪式专项经费 9.9 万元，主要成效为省数字经济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资金扶助；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8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辖区药品监管工作；大城管奖励资金 2.1 万元，主要成效提高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水平；招商引资兑现 4.91 万元，主要成效扶持辖区中小企业发展。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未安排资金，支出决算为 4.9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企由区级代收代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项)。年初预算未安排资金，支出决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企业自行向省级申报，由区级代收代付。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45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6.8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公务员录用工作新进人员和机构改革区商务局执法队并入局综合执法大队，人员经费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4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5.07 万元。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 万元。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10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75 万元。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46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08 万元。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1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6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江汉区老旧住宅电梯更新维修改造工作管理办法维修改造补助资金由街道办事处发放给相关企业。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27.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45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分享金政策未出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7.67 万元，支

出决算为 33.89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分享金政策未出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7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政策调整。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133.6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将职业年金与养老保险分离。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4 万元。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57.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内有退休人员死亡，需支付死亡抚恤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04 万元。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3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28 万元。

1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17.9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由财政分配而来。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2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99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内退休人员较多。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3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3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78.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02.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376.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57%；较上年增加 19.64 万元，增长 91.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使用年限较长，故障较多，维修费增长。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57%；较上年增加 19.64 万元，增长 91.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使用年限较长，故障较多，维修费增长。其中：

(1)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0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及保险。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8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和上年持平。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4.76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76.9万元，增长6.16%。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故障较多，维修费增长；房屋年限较长，维护成本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71.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9.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46.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04.8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1.4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 1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1628.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9.6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能够积极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但也存在编制不够细化的问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1327.1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01 分，预算执行率为 97.55%。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7 个一级项目。

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0.08 万元，执行数为 46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监管食品年抽检批次大于 2600 次，集贸市场抽检批次 15 批次/每天，第三方食品安全抽检考核批次 130 批，食品安全培训 1 次，抽检食品合格率 90%，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居民食品安全得到保障，过期药品对环境的污染减少。

2. “三无”及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9 万元，执行数为 26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电梯安全评估率大于等于 5%，电梯运行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起，特种设备（电梯类）安全隐患排查覆盖面 100%。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政

府的经济补偿数 0 起，人民群众安全保障得到不断提高。

3.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6.66 万元，执行数为 3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局网络专线维护数量 12 条，每月党建活动次数 1 次，网络故障事故发生数 0 起，目标已完成；市场监管行政综合执法终端系统服务采购完全合规；党建及宣传报道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4. 集贸市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网络广告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2 万元，执行数为 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产权知识培训次数 3 场，产权知识培训参与率 100%，高价值专利培育报告 1 份，清理长期停业企业公告，安全检查市场，营商环境优化，知识产权、企业信用和市场安全得到保障企业知识产权及信用意识提升。

5. 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6.75 万元，执行数为 10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产品质量抽检批次 80 批次，电梯维保抽检台数 285 台，对企业进行培训特种设备培训人数 400 人，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 257 家，压力容器和锅炉安全评估率大于等于 25%，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企业市场竞争力提高。

6. 行政执法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8 万元，执行数为 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宣传活动次数 2 次，投诉及时处置率 100%，打击商业欺诈、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检查合格率 100%，各类违法案件结案率 $\geq 99\%$ ，不合格商品、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经济损失减少，市场产品质量、市场秩序得到有

效维护。

7.聘用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8.47万元，执行数为598.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辅助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经费

负责全区标准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监督强制性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进工业标准化、农业标准化、服务业标准化和信息标准化工作；推进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化；统一管理全区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积极宣传、贯彻国家关于特种设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开展各类特种设备的生产（含使用、安装、改造、维修）的安全监察工作；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组建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处置机制；指导相关单位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杜绝重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防止一般事故。

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对辖区内的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及水产品、蔬菜农药残留、瘦肉精等项目开展检测，通过抽样检测，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预防及减少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保障食品安全，对于小作坊、集贸市场、超市主要负责人进行专业培训。通过中药材抽检、回收过期药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培训，消除药品安全隐患，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而保证辖区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有效。为群众幸福感加分。

三、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经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经费	加强法制宣传，提高社会质量监督法制意识程度；加强培训，提升质量监督能力与质量技术管理水平的程度；开展质量监督各项检查与整治，特种设备评估、重点企业监管及计量器具强检等活动，确保无一起较大事故，提高质量安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成效显著；	良好
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对辖区内的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及水产品、蔬菜农药残留、瘦肉精等项目开展检测，通过抽样检测，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预防及减少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保障食品安全，对于小作坊、集贸市场、超市主要负责人进行专业培训。通过中药材抽检、回收过期药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培训，消除药品安全安全隐患，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而保证辖区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有效。为群众幸福感加分。	良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知识产权事务(款) 其他知识

产权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环境方面的支出经费。

1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化（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其他制造业方面的支出经费。

1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化（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反映烟草贷等制造业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本单位咨询电话：65693551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刘丽婷	联系电话	65693551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上年收支情况
					2022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2026.42	100%	12019.17
		其他资金			
		合计	12026.42	100%	12019.17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0378.73	86.3%	
		项目支出	1647.69	13.7%	
合计		12026.42	100%	12019.17	
部门职能 概述	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市委、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检疫抽检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 任务	(一) 严守安全底线，进一步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监管 (二) 维护市场秩序，进一步提升公平竞争环境 (三) 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 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整治责任				
项目支出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集贸市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网络广告监管经费	经常性项目	40.2	40.2	组织 100 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培训 3 场共 300 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区级以上运用媒体宣传，网页、海报或宣传手册宣传，开展专利分析和维权指引工作，聘请第三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调研分析江汉区知识产权现状和发展方向，培育高价值专利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并出具纸质报告。拟通过互联网，向辖区内企业进行年报宣传，在报刊上刊登三次处罚决定公告，分批次滚动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参与市场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执法专项经费	经常性项目	37.8	37.8	3.15、打击非法传销宣传活动次数各一次，法律事务参与率达到 100%，直通车、维权服务站建设 20 站，法律需求完成率达到 100%，投诉及时处置，打击商业欺诈、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检查合格率达到 100%，各类违法案件结案率达到 99%，重点区域宣传覆盖全面，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及时，减少不合格商品、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经济损失，市场产品质量、市场秩序得到有效维护，降低单位决策风险有所降低。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460.08	460.08	监管食品年抽检达到 2600 批次，抽检集贸市场 17 个，集贸市场抽检每天 15 批次，第三方食品安全抽检考核达到 130 批，抽检食品合格率达到 90%，食品安全培训每年 1 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宣传月活动开展 45 次，宣传资料发放率达到 100%，实现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居民食品安全。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346.66	336.9	保障内部专网正常运行、各基层单位的互联网业务的正常运行、各工商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106.75	106.75	质量技术监督产品抽检 80 批次，质量监督检查培训工作完成及时，产品质量提升及质量月宣传超过 10000 人，定量包装商品抽检 10 个批次，电梯维保质量抽检不少于 285 台，对企业进行培训特种设备培训超过 400 人，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超过 257 家，电梯安全评估率达到 5%，压力容器和锅炉安全评估率达到 25%，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企业 1 家，出具企业服务业标准化验收报告 1 份，产品抽检质量合格率不低于 90%，定量包装商品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0%，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全部整改，培训考核合格率超过 90%，宣传用品发放率达到 100%，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达到保障。
	聘用人员工资	经常性项目	598.47	598.47	由于市场监管工作量大，聘用协管人员协助开展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的调查及登记；协助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网络交易、物价、广告及农贸市场安全的隐患排查、综合整治及宣传引导工作；协助做好举报投诉的受理、政策宣传、解释沟通等工作；完成交办的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等工作。

	“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经费	一次性项目	269	269	全面排查行政辖区特种设备（电梯类）安全隐患，对申报更新改造的老旧电梯进行现场安全评估、更新改造方案评审、项目验收，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维修改造进行专项资金补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没有一起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以高科技手段创新监管，践行政府部门对电梯运行的科学化动态监管职能。全面推进辖区“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工作，建立长效机制，促进相关业主或实际受益人认真履行权利和义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从源头减少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保障食品安全，减少过期药品污染环境、保障药品安全，为群众幸福感加分。		监管食品年抽检达到 2600 批次，抽检集贸市场 17 个，集贸市场抽检每天 15 批次，第三方食品安全抽检考核达到 130 批，抽检食品合格率达到 90%，食品安全培训每年 1 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宣传月活动开展 45 次，宣传资料发放率达到 100%，实现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居民食品安全。		
	依法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保护企业正当权益、提高市场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and 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3. 15、打击非法传销宣传活动次数各一次，组织 100 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培训 3 场，法律事务参与率达到 100%，直通车、维权服务站建设 20 站，法律需求完成率达到 100%，投诉及时处置，打击商业欺诈、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检查合格率达到 100%，各类违法案件结案率达到 99%，重点区域宣传覆盖全面，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及时，减少不合格商品、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经济损失，市场产品质量、市场秩序得到有效维护，降低单位决策风险有所降低。		

	做好全区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加强质量管理监督,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质量技术监督产品抽检 80 批次,质量监督检查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电梯维保质量抽检不少于 285 台,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超过 257 家,电梯安全评估率达到 5%,压力容器和锅炉安全评估率达到 25%,产品抽检质量合格率不低于 90%,定量包装商品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0%,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全部整改,培训考核合格率超过 90%。		
	做好口蹄疫、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等预防工作,保障辖区人民身体健康;严把畜产品安全入口关,保障辖区人民食品畜产品安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工作部署,保护长江生态环境。		承担辖区动物疫情报告和预警工作,人畜共患病及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指导服务性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动物产品安全执法、牲畜屠宰管理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农产品检测活动完成及时,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预防口蹄疫、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保障辖区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辖区人民食品畜产品安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工作及关于长江汉江武汉段实施全面禁捕部署,保护长江生态环境。		
长期目标 1:	从源头减少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保障食品安全,减少过期药品污染环境、保障药品安全,为群众幸福感加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食品抽检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抽检集贸市场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抽检食品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过期药品对环境的污染	逐年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程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依法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保护企业正当权益、提高市场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15、打击非法传销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每年一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培训宣传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投诉及时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打击商业欺诈、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检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类违法案件结案率	≥99%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合格商品、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经济损失	减少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市场产品质量、市场秩序	得到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降低单位决策风险	有所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做好全区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加强质量管理监督，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技术监督产品抽检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及隐患排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抽检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老旧电梯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专项检查整改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做好口蹄疫、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等预防工作，保障辖区人民身体健康；严把畜产品安全入口关，保障辖区人民食品畜产品安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工作部署，保护长江生态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治理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禁捕整治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知识、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综合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渔船渔民禁捕退捕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0 起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长江生态环境改善	得到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监管食品年抽检达到 2600 批次，抽检集贸市场 17 个，集贸市场抽检每天 15 批次，第三方食品安全抽检考核达到 130 批，抽检食品合格率达到 90%，食品安全培训每年 1 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宣传月活动开展 45 次，宣传资料发放率达到 100%，实现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居民食品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监管食品年抽检批次	≥2600 批次	计划标准

			抽检集贸市场个数	17 个	计划标准
			集贸市场抽检批次	≥15 批次/每天	计划标准
			第三方食品安全抽检考核批次	130 批	计划标准
			《食品安全知识读本》、科普读本印制数	4 万本	计划标准
			食品安全培训次数	≥1 次/年	计划标准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宣传月活动开展次数	45 次	计划标准
			医疗器械科普安全知识、药品质量安全、化妆品安全使用及识别科普宣传册印制数	12000 册	计划标准
		产出质量	抽检食品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计划标准
			宣传资料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居民食品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环境效益	过期药品对环境的污染	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程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3. 15、打击非法传销宣传活动次数各一次，组织 100 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培训 3 场，法律事务参与率达到 100%，直通车、维权服务站建设 20 站，法律需求完成率达到 100%，投诉及时处置，打击商业欺诈、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检查合格率达到 100%，各类违法案件结案率达到 99%，重点区域宣传覆盖全面，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及时，减少不合格商品、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经济损失，市场产品质量、市场秩序得到有效维护，降低单位决策风险有所降低。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打击非法传销、知识产权培训等活动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法律事务参与率	100%	计划标准
			直通车、维权服务站建设	20 站	计划标准

			数		
		产出质量	法律需求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投诉及时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打击商业欺诈、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检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各类违法案件结案率	≥99%	计划标准
			重点区域宣传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标准
		完成时效	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合格商品、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经济损失	减少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市场产品质量、市场秩序	得到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降低单位决策风险	有所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质量技术监督产品抽检 80 批次，质量监督检查培训工作完成及时，产品质量提升及质量月宣传超过 10000 人，定量包装商品抽检 10 个批次，电梯维保质量抽检不少于 285 台，对企业进行培训特种设备培训超过 400 人，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超过 257 家。全面推进辖区“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工作，电梯安全评估率达到 5%，压力容器和锅炉安全评估率达到 25%，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企业 1 家，出具企业服务业标准化验收报告 1 份，产品抽检质量合格率不低于 90%，定量包装商品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0%，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全部整改，培训考核合格率超过 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质量技术监督产品抽检批次	80 批次	计划标准
			产品质量提升及质量月宣传人数	≥10000 人	计划标准
			定量包装商品抽检批次	10 个批次	计划标准

			电梯维保质量抽检台数	≥285 台	计划标准
			对企业进行特种设备培训人数	≥400 人	计划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家数	≥257 家	计划标准
			电梯安全评估率	≥5%	计划标准
			压力容器和锅炉安全评估率	≥25%	计划标准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企业家数	1 家	计划标准
			企业服务业标准化验收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产出质量	抽检质量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整改率	100%	计划标准
			宣传用品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承担辖区动物疫情报告和预警工作，人畜共患病及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指导服务性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动物产品安全执法、牲畜屠宰管理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农产品检测活动完成及时，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预防口蹄疫、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保障辖区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辖区人民食品畜产品安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工作及关于长江汉江武汉段实施全面禁捕部署，保护长江生态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信鸽免疫数	≥1 万羽	计划标准
			消毒灭源面积数	≥0.8 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专项治理活动开展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检测样品批次	2000 批	计划标准

			禁捕整治活动开展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重大动物疫病知识、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用品发放数	100%	计划标准
		产出质量	信鸽免疫率	≥95%	计划标准
			蔬菜农残检测率	≤2%	计划标准
			综合合格率	95%	行业标准
			查处非法捕捞、销售非法渔获物	100%	行业标准
			渔船渔民禁捕退捕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行业标准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0 起	行业标准
			人畜共患病爆发次数	0 次	行业标准
			长江禁捕宣传方式多样性	不少于 3 种	计划标准
			禁捕政策知晓度	90%	计划标准
			渔民安置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减少病畜禽粪便污染	持续减少	计划标准
			长江生态环境改善	得到改善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	减少病原传播	持续减少	行业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二、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4-21

自评得分：98.5

项目名称	集贸市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网络广告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40.2 万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2	39.2	98%	19.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组织 100 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培训 3 场共 300 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区级以上运用媒体宣传，网页、海报或宣传手册宣传，开展专利分析和维权指引工作，聘请第三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调研分析江汉区知识产权现状和发展方向，培育高价值专利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并出具纸质报告。拟通过互联网，向辖区内企业进行年报宣传，在报刊上刊登三次处罚决定公告，分批次滚动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参与市场安全生产检查。			当年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产权知识培训次数	3 场	3 场	2
			产权知识培训参与率	97%-100%	97%-100%	1
			高价值专利培育报告	≥1 份	≥1 份	2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率	85%	85%	2
			清理长期停业企业公告次数	3 次	3 次	2
			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2
			市场安全生产法规资料、宣传手册发放数	2000 本、1500 张	2000 本、1500 张	2
			安全检查市场数量	16 个	16 个	2

		产出质量	培训合格率	≥95%	≥95%	2
			宣传多样性	≥3 种	≥3 种	1
			专利分析和维权指引回复率	100%	100%	1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5
		完成时效	公告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项目效益	环境效益	营商环境	优化	优化	15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企业信用和市场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
			企业知识产权及信用意识	提升	提升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执行的规划和使用，确保项目绩效完成。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4-4-21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法规、稽查、投诉举报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 资金量： 37.8 万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8	37.8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3.15、打击非法传销宣传活动次数各一次，法律事务参与率达到100%，直通车、维权服务站建设20站，法律需求完成率达到100%，投诉及时处置，打击商业欺诈、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检查合格率达到100%，各类违法案件结案率达到99%，重点区域宣传覆盖全面，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及时，减少不合格商品、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经济损失，市场产品质量、市场秩序得到有效维护，降低单位决策风险有所降低。			当年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3
		数量指标	法律事务参与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法律需求完成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投诉及时处置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打击商业欺诈、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检查合格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各类违法案件结案率		≥99%	99%	3
		质量指标	重点区域宣传覆盖率		80%	80%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4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合格商品、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经济损失		减少	减少	8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产品质量、市场秩序	得到有效维护	得到有效维护	7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单位决策风险	有所降低	有所降低	7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执行的规划和使用，确保项目绩效完成。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评得分: 99.8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460.08 万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0.08	460.08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监管食品年抽检达到 2600 批次，抽检集贸市场 17 个，集贸市场抽检每天 15 批次，第三方食品安全抽检考核达到 130 批，抽检食品合格率达到 90%，食品安全培训每年 1 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宣传月活动开展 45 次，宣传资料发放率达到 100%，实现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居民食品安全。			当年完成	19.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监管食品年抽检批次		≥2600 批次	≥2600 批次	2
			抽检集贸市场个数		17 个	17 个	2
			集贸市场抽检批次		≥15 批次/每天	≥15 批次/每天	2
			第三方食品安全抽检考核批次		130 批	130 批	2
			《食品安全知识读本》、科普读本印制数		4 万本	4 万本	2
			食品安全培训次数		≥1 次/年	≥1 次/年	2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宣传月活动开展次数		45 次	45 次	2
			医疗器械科普安全知识、药品质量安全、化妆品安全使用及识别科普宣传册印制数		12000 册	12000 册	2
		产出质量	抽检食品合格率		≥90%	≥90%	3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0 起	3		
宣传资料发放率			100%	100%	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5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食品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环境效益	过期药品对环境的污染	减少	减少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程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执行的规划和使用，确保项目绩效完成。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评得分: 98.9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346.66 万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6.66	336.9	97.18%	19.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定期对全局网络专线进行维护，确保各专线信号通常，正常运作；按时开展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工作。			当年完成	19.5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全局网络专线维护数量		12 条	12 条	5
			每月党建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5
		产出质量	网络故障事故发生数		0 起	0 起	5
			市场监管行政综合执法终端系统服务采购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5
		完成时效	党建及宣传报道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查询服务提供率		100%	100%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执行的规划和使用，确保项目绩效完成。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4-21 20

项目名称		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标计、特设、质监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106.75 万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106.75	106.7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质量技术监督产品抽检 80 批次，质量监督检查培训工作完成及时，产品质量提升及质量月宣传超过 10000 人，定量包装商品抽检 10 个批次，电梯维保质量抽检不少于 285 台，对企业进行培训特种设备培训超过 400 人，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超过 257 家，电梯安全评估率达到 5%，压力容器和锅炉安全评估率达到 25%，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企业 1 家，出具企业服务业标准化验收报告 1 份，产品抽检质量合格率不低于 90%，定量包装商品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0%，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全部整改，培训考核合格率超过 90%，宣传用品发放率达到 100%，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达到保障。			当年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质量抽检		80 批次	80 批次	2
		数量指标	产品质量提升及质量月宣传人数		≥10000 人	≥10000 人	1
		数量指标	定量包装商品抽检批次		10 个批次	10 个批次	2
		数量指标	电梯维保质量抽检台数		≥285 台	≥285 台	2

		数量指标	对企业进行培训特种设备培训人数	≥400 人	≥400 人	2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家数	≥257 家	≥257 家	2
		数量指标	电梯安全评估率	≥5%	≥5%	2
		数量指标	压力容器和锅炉安全评估率	≥25%	≥25%	2
		数量指标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企业家数	1 家	1 家	2
		数量指标	企业服务业标准化验收报告	1 份	1 家	2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整改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90%	2
		质量指标	产品抽检质量合格率	≧90 %	≥90%	2
		质量指标	宣传用品发放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定量包装商品抽查合格率	≥90%	≥90%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	99%	1
		时效指标	质量监督检查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提高	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执行的规划和使用，确保项目绩效完成。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4-21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江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598.47 万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8.47	598.4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由于市场监管工作量大，聘用协管人员协助开展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的调查及登记；协助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网络交易、物价、广告及农贸市场安全的隐患排查、综合整治及宣传引导工作；协助做好举报投诉的受理、政策宣传、解释沟通等工作；完成交办的信息登录、资料整理、文书归档、内勤管理等工作。			当年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街道数量		14 个	14 个	4
		数量指标	监管工作内容		3 个方面	3 个方面	4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131 个	131 个	4
		质量指标	协管人员出勤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90%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	99%	4
		时效指标	薪酬发放及时性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处理增长率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偏差大或		无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执行的规划和使用，确保项目绩效完成。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评得分：99.96

项目名称		“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69 万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269	268.69	99.88	19.9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全面排查行政辖区特种设备(电梯类)安全隐患,对申报更新改造的老旧电梯进行现场安全评估、更新改造方案评审、项目验收,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维修改造进行专项资金补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没有一起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以高科技手段创新监管,践行政府部门对电梯运行的科学化动态监管职能。全面推进辖区“三无”及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工作,建立长效机制,促进相关业主或实际受益人认真履行权利和义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当年完成	19.9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电梯安全评估率	≥5%	≥5%	4
			专项资金补助率	100%	100%	4
			电梯运行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4
			行政辖区特种设备(电梯类)安全隐患排查覆盖面	100%	100%	4

			老旧电梯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5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政府的经济补偿数	0	0	6
		社会效益	高科技手段	≥1 种	≥1 种	6
			人民群众安全保障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督检查对象有效投诉次数	0	0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执行的规划和使用，确保项目绩效完成。				

